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均

選任辯護人 陳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6
61、53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冠均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冠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
10年9月27日間，參與胡學文、游騰凱、蘇培睿、楊柏楷、
陳彥璋、王建致、劉翰陽及黃文建所屬(上開人等參與犯罪
組織等犯行，業經另案判決確定)，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綽號「大雄、阿寶、阿漢」等人所操縱、指揮之三人以上以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跨境電信
詐騙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集團會計，負責
記帳、作帳、代繳據點機房房租、交付機房成員日常開銷、
雜物費用等事務，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劉冠均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人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之犯意聯絡，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作為二線機
房據點(下稱本案機房)，由胡學文、楊柏楷、游騰凱、蘇培
睿、陳彥璋、王建致、劉翰陽等人擔任話務員，黃文建則為
本案詐欺集團之外務人員，負責為機房內成員採買三餐及日

01 常生活用品、接送成員進出機房、為機房成員代領包裹及日
02 常生活開支費用。其等透過本案詐欺集團設立之一線機房成
03 員佯裝是星展銀行或衛生部人員，向民眾佯稱民眾之信用卡
04 有問題，再將電話轉接至本案機房，由本案機房成員佯裝是
05 中國公安人員，可協助調查案件，與民眾互加通訊軟體wha
06 t's app後製作筆錄，藉此取得民眾之基本資料，待取得民
07 眾信任後，再告知該民眾其個人資料已經遭人盜用，需要主
08 動配合告知金融帳戶內之存款，復將電話轉接至本案詐欺集
09 團設立之三線機房，指示該民眾轉帳匯款之方式，對附表
10 一、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
11 誤，而依指示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財物，附表二所示之
12 人因識破上開詐欺方式未依指示交付財物而未遂。嗣經內政
13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4 警察大隊至本案機房逕行搜索，當場查獲在場之胡學文、游
15 騰凱、楊柏楷、陳彥璋、王建致、劉翰陽及蘇培睿等二線機
16 房成員，復於112年5月9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劉冠均位
17 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6樓之2居處，扣得如附表三
18 所示之物，因而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
20 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24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定，故本判決所引
26 用被告劉冠均以外之人於審判或檢察官前經具結之證述外之
27 陳述，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無證據能力，其餘部
28 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併予敘明。

2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0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31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1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2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04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05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06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07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08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09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0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
1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
12 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僅爭
13 執證明力等語（見訴字卷第393頁），且檢察官、被告、辯
14 護人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15 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除上述不得作為被告參與犯罪組
17 織之情形外，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8 三、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證據資料（含書證、物證
19 等），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0 程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
21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依據刑事
22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劉冠均雖坦承有於110年8月1日至9月27日間，收取
26 每個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薪資，負責記錄機房成員日常
27 開銷帳目之工作，及交付現金給黃文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28 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犯行，辯
29 稱：我是虛擬貨幣的幣商，我跟「艾迪森」之前都有虛擬貨
30 幣的往來，他說他需要會記收支開銷的人，問我能不能幫
31 忙，我只是擔任記帳，「艾迪森」委託我幫他記帳，一個月

01 薪水是2萬元，我不知道他是詐欺集團成員。「艾迪森」說
02 他想要在臺中租房子，他說他們找不太到房子，他叫我拉個
03 群，叫他們去找房子，但我沒有一起去看房，我就是網路上
04 查而已，我也沒在顧那個群，我否認犯罪等語；辯護人亦為
05 被告辯護稱：依本案相關證人之筆錄，均無法得知被告確實
06 知道詐欺機房的運作，被告未曾跟被害人接觸，被告主觀上
07 不知道「艾迪森」等人有從事詐欺犯行，且被告沒有在「外
08 務群」群組裡，足見被告不是本案詐欺集團的成員，依卷內
09 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涉有本件詐欺等犯行。另起訴書記載被
10 告參與犯罪組織的時間是110年8月1日到110年9月27日，晚
11 於附表一、二所載實施詐術時間，請一併審酌等語。經查：

- 12 (一)被告於110年8月1日至9月27日間，收取每個月2萬元之薪
13 資，負責記錄機房成員日常開銷帳目之工作，及交付現金給
14 來收取之黃文建。本案詐欺組織以臺中市○○區○○路0段0
15 00號作為二線機房據點，以上開詐欺方式，對附表一、附表
16 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
17 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新加坡幣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18 定之金融帳戶，附表二所示之人因識破上開詐欺方式未依指
19 示匯款而未遂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20 及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偵21661卷第15至34、39至52頁、訴字
21 卷第248至252、426至438頁)，並經證人黃文建於警詢、偵
22 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胡學文、游騰凱、楊柏楷、陳彥璋、
23 王建致、劉翰陽、蘇培睿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警卷
24 一第3至13、15至39、221至236頁、警卷二第5至19、105至1
25 15、133至136、209至220、331至339頁、警卷三第7至19、1
26 43至145、157至170、273至284頁、警卷四第99至102頁、偵
27 31152卷一第205至212、217至223、229至237、293至297、3
28 05至309、319至325、359至362、367至381頁、偵31152卷二
29 第7至18、71至75、79至90、119至123、129至143、175至17
30 9、181至192、229至231、249至258、299至302、303至31
31 5、371至375、381至395、453至459、471至474、475至47

01 8、489至495頁、偵21661卷第347至349頁、訴字卷第356至3
02 75頁，上開證人於警詢及檢察官面前未經踐行訊問證人之程
03 序所為之陳述，僅作為證明被告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之
04 證據)，且有黃文建110年9月2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黃文建持用工作機之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7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平板
08 電腦連結Onedrive雲端硬碟之檔案列印資料、翻拍照片、北
09 京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科筆錄、被害人之生活環境、財產
10 相關資訊紀錄、「有產值安單」、「吃完/無產值」、「行
11 動採買/卡線/照會尖兵」、「出口尖兵」、「今日死單」、
12 「隊員練習區」、「沒清單安單」等文件、通訊軟體Telegr
13 am群組「客戶進度群」之對話訊息截圖、通訊軟體telegram
14 群組「二樓討論區」、「二群」之成員表、成員資訊、對話
15 訊息截圖、通訊軟體之群組列表、刑事警察局駐新加坡聯絡
16 組陳報單及所附：被害人余福雲SEAH HOCK HOON之筆錄、報
17 案單、採證被害人余福雲與詐騙機房Whatsapp對話之ip位置
18 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胡學文110年9月2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9 錄表、游騰凱、楊柏楷、陳彥璋110年9月28日指認犯罪嫌疑
20 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一隊搜
21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王建致、劉翰陽、蘇培睿
22 110年9月2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平板電腦畫面翻拍照
23 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
24 物品目錄表、被害人列表、單況表、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1
25 0年11月3日亞太六字第1101356031號轉電表所附：駐新加坡
26 代表處電報及所附刑事警察局駐新加坡聯絡組陳報單、被害
27 人名冊及筆錄、北京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科筆錄、扣案平
28 板電腦Onedrive雲端硬碟資料夾名稱「2T」、「2睿」、「3
29 海」、「4棋」、「5致」、「6皮」、「7軒」、「8南」、
30 「11順」、「12發」、「1文」內檔案截圖、110年9月27日
31 職務報告、「詹益和」、「劉煥隆」之身分證影本、A、B、

01 C組成員名單、黃文建、游騰凱110年11月3日、陳彥璋、王
02 建致110年11月4日、楊柏楷、蘇培睿110年11月10日、胡學
03 文110年11月1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蘇培睿以Whatsap
04 p與被害人視訊之畫面截圖、112年4月11日偵查報告、李永
05 富手機與「迪奧」對話紀錄照片、劉冠均扣案手機「國哥」
06 聯絡人資訊、「無名」對話紀錄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
07 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刑事警察局
08 駐新加坡絡組陳報單及被害人名冊、113年5月15日員警職務
09 報告各1份（見警卷一第41至48、53至61、65、67至85、8
10 7、89至145、147至185、187至195、197至199、261至273、
11 277、279至283、285、287至365、367至395、397至410、41
12 5至423、425、427至429、431至443、445至461、467至474
13 頁、警卷二第25至32、149至156、221至228、293至301頁、
14 警卷三第2128、171至178、289至296、199至203、297至306
15 頁、警卷四第115至138、139至147、149至159、160至178、
16 179至188、189至202、203至205、206至209、211至259頁、
17 偵31152卷一第121至201、243至282、283至289、335至35
18 5、387至417、427頁、偵31152卷二第69、19至30、91至10
19 2、111、161至172、193至204、259至281、317至328、333
20 之1至337、397至408頁、他5180號卷第395至477頁、偵2166
21 1卷第59至73、127至141、179至187頁、偵53990卷第339至4
22 14、569至570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3 (二)證人胡學文於警詢中證稱：表況單是會計或電腦手紀錄的，
24 單位是萬，例如進9.5新幣就是進9萬5000元新幣等語(見偵3
25 1152卷二第392頁)，是起訴書附表一就詐騙金額之紀載，應
26 係以新加坡幣萬元為單位，併此敘明。

27 (三)證人黃文建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我有一個朋友綽號叫「阿
28 寶」叫我送便當，並請我跟他的朋友「阿漢」以飛機聯絡，
29 聯繫以後就開始送便當，我是受「阿漢」指揮，我是透過
30 「阿寶」介紹「阿漢」，然後「阿漢」招募我進來的，我工
31 作的地點就在文心路3段118號的當鋪，擔任每天一餐的送便

01 當的服務，我到文心路3段118號的當鋪，就穿過當鋪到後面
02 開啟裡面的鐵門，然後將便當放置於空地的圓桌上，放在桌
03 上我就走了，是「阿漢」交代我這樣做的，118號的鐵門鑰
04 匙是「阿漢」給我的，並以飛機傳訊息給裡面一個姓胡的，
05 姓胡的用飛機請我在生活雜支紀錄簿內寫「致、睿、軒、
06 海、南、文」等人，我載過他們先到臺中市○區○○○路00
07 0號，到3樓後先在該處一段時間，然後最近8月間才又載他
08 們到文心路3段118號以後讓他們下車，我負責他們的生活雜
09 支、吃等問題，我有看過他們，其中一個叫「富哥」，我認
10 得胡學文、游騰凱、陳彥璋，平時聯繫採買事宜的人是胡學
11 文，我載游騰凱、陳彥璋去文心路116、118號，外務群組裡
12 有「阿漢」、「阿寶」，「阿漢」有在外務群組裡貼照片叫
13 我們注意M化車等語(見第一次警詢卷(一)第3至13、15至39
14 頁、偵31152卷一第205至212頁、偵31152卷二第7至18、71
15 至75頁、)，證人胡學文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我在網路上
16 認識一個暱稱「大雄」的人找我去到文心路3段116號那邊，
17 說要經營賭博網站，黃文建會在那邊固定送餐，我會透過飛
18 機跟他聯繫，他會送到我們116號後方後門樹下的一個圓桌
19 上，我們整個機房運作都是聽從綽號「大雄」的指揮，我的
20 飛機暱稱是「胡文」，我在裡面從事的是詐欺，擔任二線話
21 務機手，工作內容是要假借大陸公安名義，向被害人聲稱涉
22 及某個案件，需要對他實施逮捕，再呈送三線假冒檢察官成
23 員，機房的開支都是黃文建支付，我跟黃文建說，黃文建採
24 購後拿來機房等語明確(見第一次警詢卷(一)第221至236
25 頁、偵31152卷一第217至223頁、偵31152卷二第381至395、
26 453至459頁、偵21661卷第279至280頁)，另觀諸黃文建扣案
27 手機內「外務群」內之對話紀錄(見第一次警詢卷(一)第67
28 至85頁)，內有「阿漢」、「寶哥」、黃文建等人，「阿
29 漢」在群組內有指示黃文建、「寶哥」特定任務之情形，並
30 提醒其他成員注意員警執行專案之時間及注意M化車等訊
31 息，黃文建有與「阿漢」聯繫，受「阿漢」指示存款；另有

01 與「富哥」聯繫，受其指示拿取檳榔等情形，此有其與上開
02 人等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偵31152卷二第35至36、49頁)，
03 足見黃文建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為本案機房之外務
04 人員，負責本案機房便當、物品之採購、運送機房成員至機
05 房據點之事務，李永富、「阿漢」、「寶哥」、「大雄」等
06 人均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李永富為本案機房之成員，
07 「阿漢」、「寶哥」介紹黃文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阿
08 漢」並為指揮外務群組運作之人，「大雄」則指揮本案機房
09 話務人員為本案詐欺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之行為。

10 (四)證人黃文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跟被告有用
11 Telegram聯繫，被告是「阿漢」透過飛機指示我加他好友，
12 後面錢的部分都是被告直接對我，他是本案詐欺集團機房的
13 會計，機房缺錢我是跟被告講，「阿漢」發薪水給我是透過
14 被告轉交，我跟被告接觸都是因為機房的事情，我的工作機
15 是被告拿給我的等語(見偵31152卷二第7至18、71至75頁、
16 訴字卷第356至375頁)。依證人黃文建扣案手機內「外務
17 群」群組對話內容，「阿漢」表示會計會拿10萬元給黃文
18 建，黃文建則回覆稱總共10萬6000元等對話(見警卷一第85
19 頁)；復觀諸證人黃文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被告向黃文建
20 表示「阿漢」叫伊拿薪水給黃文建，叫黃文建拿去給「阿
21 漢」之事實(見警卷一第147至151頁)，足見被告除為本案詐
22 欺機房紀錄日常開支項目外，尚有發放薪水給「阿漢」，及
23 交付工作機與本案機房所需生活費給黃文建使用等事實，證
24 人黃文建於警詢中另證稱：會計就是被告等語明確(見偵311
25 52卷二第10頁)，足見被告與證人黃文建、「阿漢」等人關
26 係密切，顯非單純受「艾迪森」為本案詐欺集團記帳，亦非
27 毫不熟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五)證人黃文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被告組
29 「看房群」群組，把我拉進去要找房子等語(見第一次警詢
30 卷(一)第15頁、偵31152卷一第208頁、偵31152卷二第8、74
31 頁)，觀諸該群組對話內容，被告有向群組成員表示如找到

01 適合的房子就丟在群組內，且群組成員與黃文建所加入之
02 「外務群」成員部分重疊之情事(見第一次警詢卷(一)第67
03 至69頁)，而上開重疊成員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黃文
04 建扣案手機內存有地址備忘錄中，紀載忠明南路720號、天
05 津路2段159號、文心路3段116號等地址(見第一次警詢卷
06 (一)第89頁)，其中文心路3段116號為本案機房據點，忠明
07 南路720號與722號乃同一建築，而忠明南路722號亦為本案
08 詐欺集團設立之機房據點之一，並經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
09 票查扣本案詐欺集團相關物證，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
10 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第一次警詢卷(一)第61
11 至65頁)，證人黃文建亦證稱曾載機房成員從忠明南路722號
12 地址至文心路3段116號地址，參以被告與李永富之對話紀錄
13 內容(見偵21661卷第59至73頁)：「(被告)冠軍，新。(李)
14 忠明南路的，屋主在問。(被告)我問一下。(李)查完了，這
15 過期要去北區雙十路自來水繳，水號00000000000，帳單地
16 址是忠明南路722租屋處那。(被告)好。(李)忠明南路3萬50
17 00元。(被告)方便先幫我轉嗎？我拿現金給你。」足認被告
18 創立「看房群」群組，目的應係為本案詐欺集團尋找機房據
19 點，且負責繳交位於忠明南路722號機房據點之租金及水
20 費。

21 (六)復觀諸卷附被告與李永富之對話紀錄內容(見偵21661卷第59
22 至73頁)：

23 110年7月31日：「(被告)有空拍一下，當舖那邊的帳給我，
24 月底我來做帳。(李)好，等一下我在外面(傳送水費、物品
25 等手寫明細)。(被)好的。」

26 110年8月2日：「(被告)明天給你3萬5000元，這個月你辛苦
27 了。」

28 110年8月4日：「(李)(傳送7-11單據)共1萬6607元。(被告)
29 好。你銀行帳戶給我。」

30 110年8月11日：「(被告)我被叫來會所，我發「阿漢」的聯
31 絡方式給你，發你另一隻。(李)好，我等下收完再過去。」

01 110年8月31日及9月1日：「(被告)有空繞過來，我拿6萬給
02 你，這個月感謝，辛苦了。(被告)晚上有空嗎?(李)幾點?
03 (被告)來找我啊，我拿錢給你。(李)我在當舖。(被告)國哥
04 叫我拿300給你，他會跟你拿。(李)好。」

05 110年9月2日：「(被告)晚上你朋友「文」會拿錢給你，你
06 再拿給我。(李)OK。」

07 110年9月14日：「(被告)燈光有遮好嗎?(李)有。(被告)應
08 該是看不到的。(李)(傳送本案機房照片)。」

09 110年9月17日：「(被告)明細再拍給我，我電腦作帳。(李)
10 (傳送手寫開銷明細)」

11 依上開內容，被告與李永富關係密切，其陸續交代李永富任
12 務，其於110年8月2日及9月1日分別交付3萬5000元及6萬元
13 給李永富，並向李永富表示這個月辛苦了，交付時間亦均為
14 月初，可見被告交給李永富之上開款項顯係李永富之報酬。
15 又證人胡學文於警詢中證稱「文」即為其本人等語明確(見
16 偵31152卷第382頁)；證人黃文建於警詢中亦證稱：我是從
17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隔壁的當舖，走正門進去，我
18 有鐵捲門的遙控，進入以後直走約15公尺有另外一個鐵門外
19 推門，往外推之後就看到外面的大空地有一張桌子，我就將
20 便當放置桌上，我有看過在當舖的李永富，但是我不認識，
21 我只知道名字叫「富哥」，是「阿漢」交代我幫機房送便當
22 會從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的便當店進去，當舖的
23 鐵捲門遙控是「阿漢」給我的，薪水都是被告發給我的等語
24 明確(見警卷一第19至21頁)，足認其等對話中的當舖，實則
25 為本案機房，被告不僅交付機房所需費用及李永富之報酬給
26 李永富，還向李永富收取機房成員胡學文轉交之款項，指示
27 李永富遮好本案機房之燈光，使其內環境得以隱蔽防止詐欺
28 犯行遭查獲，且與李永富提及「阿漢」，而「阿漢」、李永
29 富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如前述，關係密切外，被告與
30 本案詐欺集團諸多成員往來密切，且談論事項均足認定係關
31 於本案詐欺機房之運作，足證被告顯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1 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行為。

02 (七)被告就與李永富如何認識，為何交錢給李永富等情，於警詢
03 中供稱：李永富欠我打麻將的錢，所以我叫他轉1萬元到我
04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內，收完錢裡面拿4萬
05 去繳一下等內容是綽號陳老闆之人叫我去繳忠明南路、天津
06 路的房租，所以我請李永富去繳，陳老闆是我虛擬貨幣的客
07 戶，他會把USDT賣給我，賣給我要給他錢，但有時候他有些
08 錢會放在我這裡，他如果有要付什麼款項的話會請我從這邊
09 扣，我無法提供陳老闆的帳，陳老闆不是「艾迪森」，3萬5
10 000元陳老闆給李永富的，6萬是我去他介紹的場子，我有贏
11 錢所以分紅給他，當舖那邊的帳是我幫李永富做當舖的開銷
12 表、明細是在記載當舖裡面的水電費、拜拜供品、網路費、
13 餐費等語(見偵21661卷第15至34頁)；於偵查中供稱：李永
14 富是「艾迪森」找來的，他給我李永富的聯絡方式，我就加
15 李永富為好友，李永富需要用錢時會跟我講，我一樣向「艾
16 迪森」申報，「艾迪森」就會派人拿錢給我，我就會拿錢給
17 李永富，李永富向我申報房租等語(見偵21661卷第211至215
18 頁)；復於審理中供稱：我跟李永富認識是因為那時候他有
19 當舖，可能要作帳，1萬元應該是因為那時候有在打「百家
20 樂」，應該是我的款，我請李永富去看文心路的房子應該是
21 有人指使我，叫我去看那邊的燈光有沒有遮好，因為李永富
22 可能在當舖附近，所以我委託他有經過順便幫我看一下等
23 語，前後供述顯不一致，且其辯解內容與上開對話紀錄及證
24 人胡學文、黃文建之證述明顯不符，已難採信。又被告於準
25 備程序及審理中供稱：因為我本身有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我
26 是虛擬貨幣的幣商，我之前有跟「艾迪森」做虛擬貨幣買
27 賣，買賣的金額我沒有印象，從3年前我們就持續做買賣，
28 「艾迪森」賣虛擬貨幣給我，我必須要把現金交給「艾迪
29 森」，「艾迪森」就會派人來跟我收款，他把虛擬貨幣賣給
30 我，他叫我轉交給誰，我就轉交給誰等語(見訴字卷第249、
31 426至438頁)，然依證人黃文建上開證述及被告與證人黃文

01 建之對話紀錄，被告顯然知悉黃文建係向其請領機房所需花
02 費及薪資等項目，被告此部分辯解與客觀事證顯然不符。況
03 被告雖辯稱係因虛擬貨幣買賣與「艾迪森」結識後，因獲得
04 「艾迪森」信任始受「艾迪森」委託記帳，並收取一個月2
05 萬元之報酬，然被告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艾迪森」問我會
06 不會做帳，我說會，我問他做什麼帳，他跟我說一些支出的
07 收入、開銷做成帳每個月給他，我就跟他說我可以試試看
08 (見偵21661卷第15至34、39至52頁)；於審理中供稱：他有
09 問我會不會記一些收支開銷，我起初有問「帳會很多嗎？很
10 麻煩嗎？」，他說「不會，你就幫我記好就好了」，我說
11 「這樣子不會耽誤我虛擬貨幣買賣的話，那可以。」我幫
12 他們做Excel表單記公司的日常支出，項目我有點不記得，
13 應該就是一些日常支出等語，足見被告根本毫無記帳或會計
14 方面之訓練及專業，甚至被告經檢察官訊問時，連現金入帳
15 應記載借方而非貸方之基本會計準則都不知悉(見偵21661卷
16 第212頁)，被告對於當時如何記帳，詳細內容均無法詳細說
17 明，被告陳述之記帳內容僅為單純日常生活開銷之紀錄，毫
18 無專業性可言，本案詐欺集團自可隨意指示其成員完成該工
19 作，殊難想像有任何理由需另外以每月2萬元之薪資雇請被
20 告從事上開「紀錄」工作，徒增詐欺犯行遭第三人發現之風
21 險。另被告供稱其受「艾迪森」委託找房子，才會創立「看
22 房群」群組，然其於審理中自陳：我就是網路上查而已，他
23 們要找三房還是四房的房子，然後其他沒有講什麼，地點在
24 臺中，也沒有說要新成屋或舊房子，我就隨便就看一看，因
25 為我剛好也在找房子等語(見訴字卷第431至432頁)，依其供
26 述之內容，「艾迪森」對於要找甚麼房屋、屋況、金額、機
27 能等均毫無在意，被告非房地產專業人士，「艾迪森」自己
28 即可上網查詢自己要找的房屋，殊難想像有任何理由需請被
29 告創立群組為其找房子，況且依「看房群」之對話紀錄，被
30 告顯係發號施令之人，已如前述，而「看房群」內之其他成
31 員，均為本案詐欺集團設立之「外務組」之群組成員，綜上

01 觀察，被告之辯解與常情相違，且毫無證據佐證其陳述實
02 在，顯係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

03 二、綜上所述，被告若非知悉本案機房運作，並有共同詐欺之犯
04 意聯絡，本案詐欺集團自無甘冒犯行遭查悉，贓款遭侵占之
05 風險，委由毫無知悉之第三人為其等記帳，處理生活費、薪
06 水發放事宜之可能，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解均不足採，本案
0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起訴書雖記載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模式，是先由該詐欺集團
09 成員利用電腦架設之自動群發系統，隨機挑選新加坡民眾，
10 群發系統發送詐騙語音訊息至該號碼段之電話，由新加坡民
11 眾依電話語音之指示按鍵回撥，惟卷內並無與此部分相關之
12 證據資料，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係以此種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3 布之手法遂行詐欺犯行，自難認定被告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4 散布而犯詐欺等犯行。另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雖記載被害人
15 黃裕鵬有遭詐欺金額新加坡幣5萬4140元；附表一編號7記載
16 被害人余福雲有遭詐欺金額新加坡幣6000元；附表一編號9
17 記載被害人安曉寧有遭詐欺金額新加坡幣5萬元；附表一編
18 號12記載被害人李小翠有遭詐欺金額新加坡幣11萬322元；
19 附表一編號15記載被害人尹漢基有遭詐欺金額新加坡幣41萬
20 5999元，然上開內容係依據上開被害人於新加坡警詢中所
21 述，卷內尚無其他證據供本院核對上開被害人等所述之金額
22 是否屬實，故此部分之事實，僅有被害人之指述，並無其他
23 證據可佐，上開詐騙金額尚無從認定，應予更正，併此敘
24 明。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
27 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28 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29 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30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
31 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本案詐欺集團分由不同成員擔負一

01 定之工作內容，除由本案詐欺集團第一線、第三線成員及本
02 案機房成員負責對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外，另由被
03 告負責會計、支付本案機房費用等工作，黃文建負責外務，
04 故本案詐欺集團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
05 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隨意組成者，而為
06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上開所定「犯罪組
07 織」之定義相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三人以上參與本
08 案詐欺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之犯行，亦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2款所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要件。

10 (二)核被告劉冠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1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其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
12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3 罪。其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同條第2項、第1項第2
1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
16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
17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8 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
19 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
20 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
21 第3489號、95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
22 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
23 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
24 110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相續
25 共同正犯」，係認凡屬共同正犯者，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
26 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
27 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
28 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
29 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
30 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
31 內，應共同負責。經查，被告雖於110年8月1日始參與本案

01 詐欺集團，未自始至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附表一、
02 二所示各次詐欺之各階段犯行，而由本案機房成員及本案詐
03 欺集團第一線、第三線機房成員分別對附表一、二所示之人
04 施以詐術，被告則代為處理記帳、支付本案機房所需費用等
05 事務，惟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06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07 上開說明，被告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
08 團後繼續實行之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09 責。至於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於
10 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詐騙起始時間分別對附表一編號1至7、
11 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編號2所示
12 被害人於110年7月21日匯款新加坡幣3萬1000元、附表一編
13 號4所示被害人於110年7月30日匯款新加坡幣7萬8700元、同
14 年月31日匯款新加坡幣4萬9300元之部分，與被告尚無關
15 聯，併此敘明。

16 (四)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之法益
17 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未遂，爰依刑
19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常方
21 式獲取財物，為圖每月2萬元之酬勞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
22 團，負責擔任會計等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成立本案機房對附
23 表一、二所示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等陷
24 於錯誤而分別交付受詐欺之財物，造成附表一所示之人財產
25 損害，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漠視
26 法律以參與本案詐欺機房之方式圖謀私利，惡性非輕，本案
27 犯罪手法係高度組織分工下之跨國詐欺犯罪，嚴重損及我國
28 國際形象，並參酌被告係擔任本案機房之會計出納，另有協助
29 找尋房屋，並與本案機房成員、外務黃文建、本案詐欺集團
30 核心成員「阿漢」聯繫往來，於犯罪分工上難謂邊緣。被告
31 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惟其本案行為前並無犯

01 罪遭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1紙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39至40頁)，素行尚可，考量被
03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及擔任本案機房會計之期間長短、其等
04 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05 從事工程行、月收入約4至5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自己
06 住、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439
0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並衡酌上開被告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內所
09 犯，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
10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度相似，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以資懲儆。

12 參、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自110年8月1日
17 至9月27日本案機房遭查獲止從事會計工作，每月薪資2萬
18 元，被告共取得4萬元報酬等語明確(見訴字卷第249頁)，為
19 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23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24 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5 雖遭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現金，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26 供稱扣案現金係其虛擬貨幣交易之款項等語(見訴字卷第250
27 頁)，且卷內並無資料足認扣案現金係本案詐欺集團向附表
28 一、二所示各被害人施用詐術所取得之贓款或因其他違法行
29 為而取得，自難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至如附表三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物，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
31 扣案之iPhone黑色手機1支，是我個人使用的；iPhone綠色

01 手機2支是做虛擬貨幣買賣用的；銀行存摺13本，是我個人
02 銀行的帳戶；金融卡、信用卡33張是我個人所有，金融卡平
03 常消費使用，信用卡有里程消費優惠；點鈔機1臺，是
04 我做虛擬貨幣買賣點鈔使用；TTF-card冷錢包2張當初是投
05 資虛擬貨幣使用，但該虛擬貨幣已經崩壞、沒有價值，但卡
06 片還留著；建物所有權狀1張、房屋買賣契約書1份、價金履
07 約保證書1張、和福路23號房屋相關資料1本是我當初買房子
08 保存下來的；註記詞2張，是虛擬錢包備用的；提款交易憑
09 證2張，是我領錢的收據；電腦主機、電腦螢幕各1臺、隨身
10 碟4支，是我平常在使用的；王建國印章1個，是以前我在他的
11 軟體設計公司上班，我有代表他的公司去辦業務，後來公
12 司解散，上開東西均與本案詐欺集團無關等語(見訴字卷第2
13 50頁)，查卷內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上開物品係被告為本
14 案犯罪所用、供預備犯罪之用或因犯罪所生、所得之物，亦
15 非屬違禁物，核均與沒收之要件不符，自亦無從併予沒收，
16 附此敘明。

17 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本案機房成員胡學文、游騰凱、蘇培
19 睿、楊柏楷、陳彥璋、王建致、劉翰陽、黃文建、綽號「大
20 雄、阿寶、阿漢」等人，亦基於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
21 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為本件犯行等語。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5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6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7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28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29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30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31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2 （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
03 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無非係以上開用以
05 認定被告成立上開犯罪之偵查卷內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並以前詞置
07 辯。觀諸卷內證據資料，並無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所匯入指定
08 帳戶之開戶或交易明細資料，無從得知該等詐騙款項是否已
09 遭提領或轉出，而無確切證據證明被告有此部分掩飾或隱匿
10 犯罪所得之情形，當無適用洗錢防制法予以論罪之餘地，此
11 部分原應為無罪諭知，然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之加重詐
12 欺取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13 無罪諭知，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蕭如娟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19 法官 劉依伶

20 法官 郭勁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葉俊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6 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8 其期間為3年。
09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10 2項、第3項規定。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0 同。
21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附表一編號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附表一編號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附表一編號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附表一編號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附表一編號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附表一編號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7	附表一編號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附表一編號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附表一編號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7	附表一編號1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8	附表二編號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9	附表二編號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0	附表二編號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1	附表二編號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2	附表二編號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3	附表二編號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4	附表二編號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5	附表二編號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6	附表二編號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7	附表二編號1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8	附表二編號1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9	附表二編號1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0	附表二編號1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1	附表二編號1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2	附表二編號1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3	附表二編號1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4	附表二編號1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5	附表二編號1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6	附表二編號1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7	附表二編號2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8	附表二編號2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9	附表二編號2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0	附表二編號2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1	附表二編號2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2	附表二編號2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3	附表二編號2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4	附表二編號2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5	附表二編號2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6	附表二編號2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7	附表二編號3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8	附表二編號3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9	附表二編號3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0	附表二編號3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1	附表二編號3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2	附表二編號3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3	附表二編號3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4	附表二編號3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5	附表二編號3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6	附表二編號3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7	附表二編號4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8	附表二編號4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9	附表二編號4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0	附表二編號4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1	附表二編號4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2	附表二編號4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3	附表二編號4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4	附表二編號4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5	附表二編號4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6	附表二編號4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7	附表二編號5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8	附表二編號5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9	附表二編號5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0	附表二編號5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1	附表二編號5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2	附表二編號5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3	附表二編號5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4	附表二編號5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5	附表二編號5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6	附表二編號5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7	附表二編號6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8	附表二編號6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9	附表二編號6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0	附表二編號6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1	附表二編號6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2	附表二編號6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3	附表二編號6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4	附表二編號6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5	附表二編號6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6	附表二編號6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7	附表二編號7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8	附表二編號7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9	附表二編號7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0	附表二編號7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1	附表二編號7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2	附表二編號7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3	附表二編號7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4	附表二編號7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5	附表二編號7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6	附表二編號7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7	附表二編號8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8	附表二編號8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9	附表二編號8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0	附表二編號8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1	附表二編號8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2	附表二編號85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3	附表二編號86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4	附表二編號87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5	附表二編號88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6	附表二編號89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7	附表二編號90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8	附表二編號91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9	附表二編號92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10	附表二編號93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11	附表二編號94	劉冠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編號	被害人姓名	機手	詐騙時間(起)	詐騙時間(迄)	詐騙金額	卷證出處	參與之被告
1	曹永記 CHOW WEN KEE	蘇培睿 (睿) 、 劉翰陽 (皮)	3月11日	8月15日	單況表記載： 8/15進4萬100元新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卷(四)第164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	林麗桓 LING LI HUAN	陳彥璋 (軒)	5月24日	9月13日	單況表記載： 8/28進2萬7000元新幣 9/13進1萬5000元新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卷(四)第182至183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	林秀蘭 LIM SIEW LAN	蘇培睿 (睿) 、 劉翰陽 (皮)	6月11日	9月20日	單況表記載： 08/27進9900新幣 9/3進2萬1400新幣 9/20進2萬1000新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卷(四)第190至191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	劉美卿 LOW MUI KENG	陳彥璋 (軒)	7月12日	9月13日	單況表記載： 08/03進1萬7500元新幣 8/21進1萬2000元新 9/13進4200元新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卷(四)第181至182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	徐偉山 CHOOI WAI SAN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7月17日	9月23日	單況表記載： 9/16進1萬1000元新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卷(四)第141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	黃裕鵬 NG JOO PONG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7月23日 9時許	8月30日	單況表記載： 8/20進1萬2800元新幣 8/21進8萬3100元新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卷(四)第139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	余福雲 SEAH HOCK HOON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7月24日	8月25日	單況表記載： 08/10 進 4200 元新 幣	單況表 (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39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	陳金泉 TAN KIM CHUAN	王建致 (致) 、 陳彥璋 (軒)	8月2日	8月22日	單況表記載： 8/19 進 5400 元新 幣 8/20 進 5 萬 6600 元 新幣	單況表 (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1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9	安曉寧 anxiao ning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 陳彥璋 (軒)	8月5日	9月18日	單況表記載： 9/4 進 2 萬 草 (Grass 幣) 9/5 進 10.5 草 (Grass幣)	單況表 (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0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0	陳國蓉 tankok yoong	陳彥璋 (軒)	8月12日	9月16日	單況表記載： 9/3 進 1 萬 7500 元新 幣。	單況表 (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3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1	許容銛 KOH ENG KIAT	蘇培睿 (睿) 、 劉翰陽 (皮)	8月18日	9月22日	單況表記載： 9/17 進 3 萬元新幣	單況表 (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65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2	李小翠 LEE SIEW CHOI	王建致 (致)	8月20日	9月16日	單況表記載： 9/3 進 3 萬 4500 元新 幣 9/4 進 4 萬 8800 元新 幣	單況表 (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 139 至 140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9/16 進2萬7000元 新幣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3	朱宇凡 Zhu Yufan	胡學文 (文) 、 劉翰陽 (皮)	8月24日	9月25日	單況表記載： 09/25進4萬9900元 新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1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4	王雪芳 ONG XUE FANG CHRIST INA	陳彥璋 (軒) 、 楊柏楷 (海)	8月26日	9月16日	單況表記載： 9/4進3萬3500元新 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3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5	尹漢基 Wanhon kee	陳彥璋 (軒)	8月31日	9月23日	單況表記載： 09/10進9萬9500元 新幣 09/11進4萬9300元 新幣 09/13進17萬6000 元新幣 09/20進1萬100元 新幣 09/23進4萬元新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9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6	黃友京 NG EUGENE	劉翰陽 (皮)	9月1日	9月17日	單況表記載： 09/17進2萬5000元 新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91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7	雷迪元 Lwee diyuan , danie l	陳彥璋 (軒)	9月12日	9月15日	單況表記載： 09/25進1萬5900元 新幣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0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附表二：未遂部分

編號	被害人姓名	機手	詐騙時間(起)	詐騙時間(迄)	卷證出處	參與之被告
1	張錦利 TEO KIM LEE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5月25日	8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3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	邱福來 KOO HOCK LYE	陳彥璋 (軒) 、 劉翰陽 (皮)	5月26日	8月1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6至187 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	陳福明 TAN HOCK BENG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5月31日	9月1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3至144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	陈伟芳 TAN WEI FANG	陳彥璋 (軒)	6月8日	9月1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	陳世安	劉翰陽 (皮)	6月14日	8月1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94至195)	胡學文 楊柏楷

	TAN SAY ANN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	李文嬭 LI WENSHEN	劉翰陽 (皮)	6月16日	9月1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95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	梁穎嫻 NEO YING XIAN	胡學文 (文) 、 劉翰陽 (皮)	6月24日	8月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2至153 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	王聲宏 ONG SHEN GHONG	蘇培睿 (睿)	7月11日	8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66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9	姚航星 YEW HONG SING	蘇培睿 (睿)	7月25日	8月3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1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0	林智源	劉翰陽 (皮)	7月29日	8月10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96至197	胡學文 楊柏楷

	Lin zhi yuan				頁)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1	鄭宇軒 TAY EESSEN	劉翰陽 (皮) 、 楊柏楷 (海)	7月29日	9月1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9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2	費納斯 FEI NASI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7月30日	8月2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5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3	王冠方 ong Kuan fang	劉翰陽 (皮)	7月30日	9月8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97至198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4	吳文吉 GOH BOON KIAT	王建致 (致)	7月31日	8月3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5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5	張書健	胡學文	8月1日	8月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胡學文

	zhang shu jian	(文) 、 劉翰陽 (皮)			卷(四)第153頁)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6	朱金妹 CHU KIM MOI	陳彥璋 (軒)	8月3日	9月7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7	林貴海 LIM QUEE HAI	胡學文 (文) 、 蘇培睿 (睿)	8月5日	8月30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6至157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8	孫月清 SNG QUAY CHENG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8月6日	8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2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19	謝維航 SIE WEI HANG	劉翰陽 (皮)	8月6日	9月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98至199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0	卢继桂 LU JI GUI	楊柏楷 (海)	8月6日	8月18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3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1	吳振東 GEOFFRE Y NGUCHIE NTONG	陳彥璋 (軒) 、 劉翰陽 (皮) 、 楊柏楷 (海)	8月7日	9月1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2	汪女士 HUYNH THI CAM VAN EM	王建致 (致)	8月14日	8月27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5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3	韓協元 han ngiap juan	陳彥璋 (軒) 、 楊柏楷 (海)	8月14日	8月3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5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4	翁偉軒 ANG WEI XUAN DION	陳彥璋 (軒)	8月16日	8月27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5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5	林偉權 lum why kuin, jo rdan	王建致 (致) 、 陳彥璋 (軒)	8月17日	9月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2至143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6	林繼茂 LING KEE MOH	胡學文 (文)	8月20日	9月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7	楊忠造 YEO TIONG CHOO	胡學文 (文)	8月21日	9月2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7至158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8	周波敦 chew poh toon	胡學文 (文) 、 楊柏楷 (海)	8月20日	9月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8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29	吳志成	蘇培睿 (睿)	8月21日	8月22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2頁)	胡學文 楊柏楷

	NG SEE SENG	、 劉翰陽 (皮)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0	黃德祥 NG TECK SIONG	蘇培睿 (睿)	8月21日	8月23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2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1	王有鑫 WANG YOUXI	王建致 (致) 、 楊柏楷 (海)	8月22日	8月2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5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2	王寶英 ONG POH ENG	蘇培睿 (睿)	8月22日	8月24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3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3	傅淑君 Poh siok khoon	胡學文 (文)	8月23日	8月23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8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4	陳錦秀 ten king	蘇培睿 (睿)	8月24日	9月1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3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siu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5	詹聯成 chiam liang seng	陳彥璋 (軒)	8月24日	8月24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5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6	何濟良 HO CHAI LEANG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8月25日	9月1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P141至142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7	張有貴 cheong yau Kwai	蘇培睿 (睿) 、 劉翰陽 (皮)	8月25日	8月3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3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8	倪振福 Guay chin hock	陳彥璋 (軒)	8月25日	8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5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39	丁馳宇	劉翰陽	8月25日	8月28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胡學文

	ding chiyu	(皮)			卷(四)第199頁)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0	林泳耀 lim yeong yaw	劉翰陽 (皮)	8月26日	9月1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0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1	王金明 WANG JIN MING	王建致 (致)	8月27日	8月3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5至146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2	王華倫 ONG WAH LOONG	蘇培睿 (睿)	8月27日	9月4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3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3	卓猷全 toh yew chuan	陳彥璋 (軒)	8月27日	8月27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5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4	林家玉 lim chjia yee	陳彥璋 (軒)	8月27日	8月27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5頁)	胡學文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5	侯樹起 hou shuqi	劉翰陽 (皮)	8月27日	8月3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0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6	蔡德銘 dominic chua teck ming	蘇培睿 (睿) 、 游騰凱 (南)	8月29日	9月4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3至174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7	覃錦昌 CHAM KAUM CHONG	王建致 (致)	8月30日	8月3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8	徐巧恩 CHEE QIAO NE	楊柏楷 (海)	8月30日	8月3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4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49	牟璇琿 MU XUAN HUI	游騰凱 (南)	8月30日	8月3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0	楊美儀 YONG MAY YEE	王建致 (致) 、 胡學文 (文)	9月1日 (起訴附 表二誤載 為10日)	9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2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1	林貴全 LIM KWEI CHUAN PETER	陳彥璋 (軒) 、 游騰凱 (南)	9月1日	9月1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8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2	黃新福 (黃今 福) WONG SIN FOK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9月2日	9月28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14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3	林寶榮 LIN POH ENG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9月2日	9月1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4	符慧明 FOO HUI MING ANN	胡學文 (文) 、 蘇培睿 (睿)	9月5日	9月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8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5	鄭美琪 TEE MEI QI	蘇培睿 (睿) 、 楊柏楷 (海)	9月5日	9月13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4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6	王惠芳 WEE HUI FANG	游騰凱 (南)	9月5日	9月18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7	陳玉婷 TAN GEOK TING	蘇培睿 (睿)	9月6日	9月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4至175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8	商婉瑩 SHANG WAN YING	王建致 (致) 、 蘇培睿 (睿)	9月7日	9月18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59	李伊娃 LEE YEE WA	胡學文 (文) 、 游騰凱 (南)	9月7日	9月1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3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0	楊立國 YANG LIGUO	劉翰陽 (皮)	9月7日	9月12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0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1	周金花 CHOO KIM HUA	蘇培睿 (睿)	9月8日	9月1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5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2	萬錦波 BAN KAM BOR	游騰凱 (南)	9月8日	9月20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3	何景華 HO KENG WAH	胡學文 (文) 、 蘇培睿 (睿)	9月9日	9月23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4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4	吳昇峰 NG SING FONG	蘇培睿 (睿)	9月9日	9月1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5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5	蔡金寶 chua kim poh	胡學文 (文)	9月10日	9月1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8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6	林筠菀 LIM YUEN LING	蘇培睿 (睿)	9月11日	9月20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5至176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7	林永華 LIM YONG HUA	游騰凱 (南)	9月13日	9月13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8	林紉吟 LIM WAN YING, LILY	蘇培睿 (睿)	9月13日	9月22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65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69	黃思雯 NG SEE WEN	陳彥璋 (軒) 、 楊柏楷 (海)	9月13日	9月21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8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0	楊麗娟 yeoh lay keong	劉翰陽 (皮)	9月14日	9月18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0至201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1	蕭豐昌 SEOW FONG CHONG	王建致 (致)	9月15日	9月17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2	羅文光 LOW VUN KONG	胡學文 (文) 、 游騰凱 (南)	9月15日	9月24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54至155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3	林秀娥 lim siew ngoh	陳彥璋 (軒)	9月15日	9月24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4	杜穎銜 DU YING ZENG, ANDREW	游騰凱 (南)	9月15日	9月23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5	葉偉立 yap wee lip	陳彥璋 (軒)	9月18日	9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6	陳恩 CHEN EN	王建致 (致)	9月19日	9月19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7	林麗娥 LIM LI ERR	蘇培睿 (睿) 、 劉翰陽 (皮)	9月19日	9月22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8	張寶龍 teo poh leng	陳彥璋 (軒)	9月19日	9月2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8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79	覃祖良 TUM CHOO LIENG	游騰凱 (南)	9月19日	9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8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0	胡臣升 Oh Chen sheng	劉翰陽 (皮)	9月19日9 時許	9月24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92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1	鐘寶宜 CHOONG POH YEE	游騰凱 (南)	9月20日	9月23日	被害人列表(第二次 警詢卷(四)第138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2	王志成 ong chee seng	蘇培睿 (睿) 、 劉翰陽 (皮)	9月21日	9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3	郭君華 kok Kuan wah	蘇培睿 (睿) 、 劉翰陽 (皮)	9月21日	9月2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4	甄國基 Chan Kok kee	蘇培睿 (睿)	9月22日	9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6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5	黃一頌 ng yi song	劉翰陽 (皮)	9月22日	9月22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1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6	龐璐穎 pang luying	劉翰陽 (皮)	9月23日	9月2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201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7	張鋒 ZHANG FENG	游騰凱 (南)	9月23日	9月23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9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8	黎耀泉 LAI YE W CHIM	王建致 (致) 、 胡學文 (文)	9月24日	9月24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89	黃秀珠 NG SIEW CHOO	蘇培睿 (睿)	9月24日	9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6至177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90	紀日杰 KEE LEK KEAT	游騰凱 (南)	9月24日	9月25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9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91	沈梅英 SIM BUAY ENG	王建致 (致)	9月25日	9月2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4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92	VELAYUD HAN IRENE	蘇培睿 (睿)	9月25日	9月2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93	戴永春 Tay eng choon	劉翰陽 (皮)	9月25日	9月2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201至202 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續上頁)

01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94	王示輝 WONG SEE HUI	蘇培睿 (睿)	9月26日	9月26日	單況表(第二次警詢 卷(四)第177頁)	胡學文 游騰凱 楊柏楷 陳彥璋 王建致 劉翰陽 蘇培睿 黃文建

02

附表三：扣案物

03

編號	物品	數量
1	IPhone黑色手機(IMEI: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 0000000號SIM卡1張及手機盒1個)	1支
2	IPhone綠色手機1支(IMEI: 00000000 00000000，含手機盒1個)	1支
3	IPhone綠色手機1支(IMEI: 00000000 00000000，含手機盒1個)	1支
4	銀行存摺	13本
5	金融卡、信用卡	33張
6	點鈔機	1臺
7	新臺幣	84,000元 2,670,700元 665,800元
8	TTF-card冷錢包	2張
9	建物所有權狀	1張

(續上頁)

01

10	房屋買賣契約書	1份
11	價金履約保證書	1張
12	和福路23號房屋相關資料	1本
13	註記詞	2張
14	提款交易憑證	2張
15	電腦主機	1臺
16	電腦螢幕	1臺
17	隨身碟	4支
18	王建國印章	1個